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津巴布韦

* 附件不译，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6-23069 (C) 120117 170117



* 1 6 2 3 0 6 9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津巴布韦进行了审议。津巴布韦代表团由该国副总统兼司法与议会事务部长艾默森·D·穆南加古瓦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津巴布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肯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津巴布韦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津巴布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ZWE/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ZW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ZWE/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津巴布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津巴布韦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并赞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6.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津巴布韦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其他多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国家指导委员会。津巴布韦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由国家指导委员会监测实施情况。该国已提交一份有关落实建议进展的中期报告。
7. 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落实社会和经济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干旱带来了负面影响，造成该国不得不重新划拨资源，不再将其投入国家社会方案，转而向逾 80 万户弱势家庭提供粮食。尽管一些西方国家继续对津巴布韦实施经济制裁，严重限制了该国的财政空间 and 经济发展，并加剧了该国在调配资源提供社会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但津巴布韦政府采取了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出台了《津巴布韦可持

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这一经济蓝图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社会发展。该国还通过了一项监测和评估框架，用来衡量为促进发展所做的努力。

8. 津巴布韦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了营商环境便利项目，目标是提高津巴布韦作为可靠投资目的地的国际排名。

9. 为确保粮食安全，津巴布韦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了一项专门的玉米种植方案。

10.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津巴布韦在 2013 年通过了新《宪法》，新《宪法》因包含根本性的民主要素和扩展了《权利宣言》而深受称许。该国依据《宪法》建立了宪法法院。该国正在开展工作，使国家立法符合新宪法。《宪法》规定津巴布韦政府须确保将其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纳入国内法。在这方面，津巴布韦已通过一项“批准和引入战略”，旨在加快批准国际文书以及将其纳入国内法的进程。

11. 津巴布韦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12. 津巴布韦政府已将开展旨在提高公众对人权认识的方案列为优先事项，包括进行电台广播和举行展览。津巴布韦广泛散发了《宪法》，并提供了 8 种语言和盲文版的精简版本。该国政府网站对《宪法》进行了登载。

13. 该国政府已成立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实现了促进人权制度化。津巴布韦媒体委员会和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已开始运作，同时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得到进一步增强。支持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投入运作的法律已提交至议会。

14. 该国在 6 个省份新设立了 9 个治安法院。将所有治安法院指定为小额索偿法院的立法已提交至议会。该国把提供法律援助方案的工作下放至地方。

15.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在审议之前收到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关于早婚问题，代表团称该国《宪法》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该规定已得到宪法法院核准。该国正在调整婚姻法，使之符合《宪法》规定。

16. 关于出生登记问题，津巴布韦代表团称该国设立了 206 个出生登记分处。学校也协助学生获得出生证明。

17. 关于粮食安全问题，津巴布韦代表团称该国在 5 个主要城镇设立了救助中心，向街头流浪儿童发放食物。孤儿、农村地区儿童、儿童当家的家庭和残疾儿童也是粮食发放对象。津巴布韦正在分阶段开展面向在校学生的家庭种植学校供餐方案，首先惠及幼童学生。

18. 津巴布韦在降低艾滋病毒流行率方面取得了进展。《2014 年至 2018 年消除母婴传播战略》重点关注怀孕和哺乳期妇女以及少女和青年妇女。该国政府将出台一项艾滋病毒预防、护理和治疗全球框架。该国正在通过国家艾滋病信托基金，向开展疾病预防和动员社区参与护理和治疗等工作投入资源。津巴布韦正在医疗机构内设立关爱青年角，满足未婚青少年的需求。

19. 关于性虐待儿童问题，津巴布韦代表团称该国的法律和结构框架足以保护儿童免遭此类虐待。

20. 关于死刑问题，津巴布韦代表团回顾称，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津巴布韦已接受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但是，在为起草 2013 年《宪法》举行的磋商进程期间，大多数民众赞成保留死刑，有关该《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因此被延后。尽管如此，2013 年《宪法》规定要制订一项法律，限制仅对 21 岁至 70 岁之间、被判处严重谋杀罪的男性动用死刑。津巴布韦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死刑后果的宣传活动。

21. 津巴布韦尽管仍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已将该公约内容纳入到 2013 年《宪法》和国内法之中。

22. 人权维护者 Itai Dzamara 失踪案正在调查中，当局正在与他的家人和津巴布韦人权律师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3. 有待津巴布韦议会在其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法案》若获得通过，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便可投入运作。

24. 所有独立委员会均由财政部直接提供资金，加强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宪法》为这些委员会的独立性提供了保障。免去委员会委员们的职务要遵从严格透明的程序，从而保障委员们的任期。

25. 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具有独立性。该国政府不干涉该委员会的活动，并且支持该委员会履行任务授权。

26. 津巴布韦在法律上规定了妇女有权继承或获得土地及其他财产。妻子和女儿可继承她们过世丈夫和父亲的遗产。另外，《宪法》呼吁津巴布韦政府促进妇女与男性平等地、全面参与各领域事务，包括土地所有权相关事务。

27. 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监测性别平等状况和调查与性别相关的侵权行为。该国正在调整相关法律，使之符合 2013 年《宪法》的规定，确保在所有机构中女性代表比例与男性相当。该国制订了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框架。

28. 津巴布韦政府没有出台按照政治派别发放粮食的政策。该国政府对把粮食救助政治化的行为采取了零容忍政策，并采取了严厉措施处理此类渎职行为。

29. 一旦监狱服刑人数超过监狱容纳能力时，犯人会从封闭监狱被转移至宽敞的农场监狱。与这一措施相补充的是，该国总统定期签发豁免令。津巴布韦目前

正对一项有关监狱和惩教机构的法案进行定稿，旨在改善监狱条件，设立社区惩教中心和增加惩教设施数量。

30. 津巴布韦成立了立法调整部际工作队，该工作队的任务是对调整所有法律使之与 2013 年《宪法》保持一致这一工作进行协调。该国根据《普通法修正案》对《选举法》进行了修订，后者规定，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负责选民注册事宜，汇编选民名册和登记表，并确保对名册进行适当保管和维护。津巴布韦已经确立了以投票站为基础登记选民的程序。

31. 宪法法院取消了刑事诽谤罪，该罪名不再存在。津巴布韦已向私营广播公司和商业广播电台发放了广播许可。在广播服务实现数字化后，该国将向社区广播电台发放许可。

32. 津巴布韦正在修订《拦截通信法》，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收集、处理和传输个人信息以及拦截通信。

33. 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集会权不是绝对权利，必须以和平的方式进行，而且需要适当尊重他人权利。津巴布韦将继续确保所有人在不危害或损害他人权利的情况下享有这些权利。

34. 民事法院的命令由高等法院的司法官负责执行，而不是由警察执行。但是，如果高等法院的司法官受到阻碍无法履行职责，那么可以请求警察协助维持和平与秩序。

35. 对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所引发的关切，上报的此类侵权案件已得到调查，被控施暴者已受到起诉。此外，受害者可对施暴者提起民事诉讼。津巴布韦正在起草一项新法律，该法律将要求设立一个独立机制，用来递交针对安全部队成员的申诉。

36. 津巴布韦代表团在答复审议前收到的问题时最后强调，津巴布韦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该国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未答复的访问要求加以考虑。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7. 在互动对话期间，8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8. 荷兰赞赏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荷兰感到关切的是，上报的侵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事件有所增加。

39. 新西兰对津巴布韦政府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并呼吁津巴布韦确保尊重表达自由权和支持开放的政治空间。

40. 尼日尔对津巴布韦通过了 2013 年《宪法》感到欣慰，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加强了人权领域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41. 尼日利亚称赞津巴布韦接受了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多数建议，并肯定该国为落实建议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尼日利亚对津巴布韦采取大胆措施发展经济感到欣慰。
42. 丹麦对津巴布韦缺少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缺少公民社会的空间表示关切。丹麦还对该国缺失针对司法机构的、符合宪法的政策框架感到关切。
43. 巴基斯坦欢迎津巴布韦加强制度性人权框架，并注意到该国采取措施促进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
44. 乌拉圭希望津巴布韦 2013 年《宪法》对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人权产生积极影响。
45. 菲律宾欢迎津巴布韦 2013 年《宪法》扩展了《权利宣言》。菲律宾感到关切的是，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资金有限，任务授权也受到限制，这将损及该委员会有效监测儿童权利并以照顾儿童特点的方式受理和调查儿童所提交申诉的能力。
46. 葡萄牙欢迎津巴布韦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47. 大韩民国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 2013 年《宪法》并实施了《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
4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津巴布韦完善了人权立法框架。俄罗斯联邦欢迎津巴布韦成立部际委员会打击性暴力和人口贩运活动，以及采取步骤改善监狱条件。
49. 卢旺达称赞津巴布韦在困难条件下仍努力落实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以及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0. 塞内加尔注意到津巴布韦自 2011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成立由多方组成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
51. 塞尔维亚称赞津巴布韦采用参与式方法编写国家报告，并鼓励该国继续调整本国法律以符合《宪法》，包括《权利宣言》。
52. 塞拉利昂称赞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并注意到该国已禁止童婚等有害习俗。
53. 斯洛文尼亚赞赏津巴布韦提交国家报告，并对该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表示称赞。
54. 南非对津巴布韦在遭经济制裁，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严重受限的情况下，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表示认可。
55. 南苏丹认可津巴布韦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办法，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56. 西班牙着重指出执行《家庭暴力法》的重要意义，并对津巴布韦暂停民众享有示威权表示遗憾，该国 2013 年《宪法》第 59 节对这一权利予以了承认。
57. 苏丹称赞津巴布韦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赞赏该国虽然因一些西方国家对其实施经济制裁而面临经济挑战，但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仍采取了多项积极措施。
58. 斯威士兰称赞津巴布韦加强和在必要时成立机构，落实 2011 年收到的建议。斯威士兰也对津巴布韦取缔童婚表示祝贺。
59. 瑞典感谢津巴布韦答复了瑞典在审议之前转交的问题。瑞典注意到津巴布韦调整国家法律、使之符合新《宪法》的工作进展缓慢，而且部分工作缺乏系统性。
60. 瑞士表示，鉴于存在侵犯表达自由权、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的行为，津巴布韦执行新《宪法》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
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津巴布韦政府致力于在政策层面优先发展人权。
62. 泰国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 2013 年《宪法》，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多项人权条约。
6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要求津巴布韦介绍关于该国采取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最新情况。
64. 东帝汶欢迎津巴布韦制订了《性罪行法》，在宪法条款中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以及禁止强迫婚姻。
65. 多哥欢迎津巴布韦设立宪法法院、津巴布韦国家检察机关、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等新机构。
66. 突尼斯欢迎津巴布韦采取措施促进人权，尤其是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采取步骤落实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67. 土耳其赞赏津巴布韦完善有关保护人权的立法。土耳其欢迎该国制订性别与儿童政策并通过《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法》。
68. 乌干达敦促无条件解除对津巴布韦造成不利影响的经济制裁。乌干达指出，津巴布韦正在遭遇粮食短缺问题，但没有能力提供社会保护。
69. 乌克兰关切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并对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尚未投入运作表示遗憾。
70. 联合国呼吁对引起关切的政治暴力和按政治派别分配援助粮食事件展开调查，并起诉被指控的行为者。
7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津巴布韦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新《宪法》和设立了宪法法院及多个委员会。

72. 美国感到关切的有，津巴布韦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该国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增加，以及安全部队未被追责。
73. 巴拿马指出，气候变化威胁到与环境相关的权利，并鼓励津巴布韦推动发展更为绿色的经济。
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津巴布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采取举措提供住房和支持小型农场主。
75. 赞比亚称赞津巴布韦采取行动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尤其是让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从而落实上一轮审议收到的建议。
76. 阿尔及利亚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和努力保护儿童，并鼓励该国实施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
77. 安哥拉注意到津巴布韦已采取宏观经济措施应对该国受到的不公正制裁，并欢迎津巴布韦与人权机制展开合作。
78. 阿根廷敦促津巴布韦政府推动本国立法符合其国际义务，以及继续加入人权条约。
79. 亚美尼亚欢迎津巴布韦采取步骤开展有关人权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亚美尼亚对该国女童在上学路上遭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表示关切。
80. 澳大利亚称赞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并表示支持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对该国的表达和集会自由表示关切。
81. 孟加拉国注意到津巴布韦采取步骤落实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鼓励津巴布韦维持这一势头。孟加拉国指出了该国面临的各项挑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能力局限问题。
82. 白俄罗斯祝贺津巴布韦通过了以法治等原则为基础的新《宪法》，以及批准了多项人权文书。
83. 比利时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比利时仍对该国持续存在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法律和习俗表示关切。
84. 博茨瓦纳着重指出津巴布韦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居高不下，5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营养不良率也很高，给该国造成了挑战。
85. 巴西注意到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巴西鼓励该国继续调整国家立法，使之与《宪法》和国际法一致。
86. 布隆迪注意到津巴布韦加强法律制度框架，实施政策，进行关于人权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努力将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中，并对司法部门进行改革。
87. 加拿大对有报告称批评津巴布韦政府的人士遭到报复表示关切。加拿大强调政府必须保护表达自由。

88. 智利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 2013 年《宪法》，承诺保护人权，并接受了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智利鼓励该国采取措施履行承诺。
89. 中国赞赏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中国欢迎该国出台推动发展的政策。中国对津巴布韦受到经济制裁表示关切，呼吁国际社会向津巴布韦发展提供帮助。
90. 刚果共和国注意到津巴布韦巩固了制度框架，将其编入到新《宪法》中。刚果共和国称赞该国批准了相关国际文书。
91. 哥斯达黎加感到关切的是，津巴布韦国内重男轻女的观念和习俗很普遍，这些观念和习俗侵犯到妇女权利，该国还存在歧视现象，而且人们缺少接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机会。
92. 古巴表示，津巴布韦尽管遭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加剧了其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但该国仍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宪法》等进展。
93. 捷克赞赏津巴布韦代表团的详实介绍，介绍中包含了对部分审议前准备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9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了解经济制裁对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在公共卫生领域。
95. 挪威欢迎津巴布韦提交国家报告。挪威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大批人权维护者与和平抗议者遭逮捕，而且表达自由遭到持续限制。
96. 吉布提注意到津巴布韦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批准了多项人权条约。吉布提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
97. 厄瓜多尔希望津巴布韦通过和执行 2013 年《宪法》和更新后的法律，以及成立相关国家机构，从而加强民主和人权系统。
98. 埃及对津巴布韦制订了含有保障人权规定的 2013 年《宪法》表示认可。埃及称赞该国设立了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框架。
99. 埃塞俄比亚称赞津巴布韦扩大制度性基础设施并采取政策措施保护人权。埃塞俄比亚欢迎该国出台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
100. 法国欢迎津巴布韦自第一轮审议以来采取了多项措施，特别是通过了对基本自由作出规定的《宪法》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1. 德国感到关切的是，津巴布韦多项法律尚未符合新《宪法》，而且在实践中人权遭到国家官员和安全部队的屡次践踏。
102. 加纳称赞津巴布韦通过了 2013 年《宪法》，并由此设立了宪法法院、津巴布韦国家检察机关、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103. 危地马拉认可津巴布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努力，以及成立了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对该委员会缺少足够的人力和资金资源表示关切。
104. 教廷注意到津巴布韦制订了《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非正规教育政策、《防止贩运人口法》以及成立防止贩运人口部际工作队。
105. 印度敦促津巴布韦调整本国法律使之符合 2013 年《宪法》，加强少年犯法院，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减少基于性别的隔离现象和薪资差距。
106. 印度尼西亚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新《宪法》，并注意到该宪法禁止酷刑并维护人身安全权和移民权利。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津巴布韦在 2013 年通过了新《宪法》，颁布了 2014 年《防止贩运人口法》并成立了防止贩运人口部际工作队。
108. 伊拉克称赞津巴布韦采取措施落实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通过了新《宪法》。
109. 爱尔兰鼓励津巴布韦调整本国立法使之符合《宪法》。爱尔兰对津巴布韦发生大量童婚事件表示关切，并对宪法法院裁定童婚违宪表示欢迎。
110. 意大利欢迎津巴布韦审查国家性别政策，同时注意到该国起草了国家儿童权利政策并绝对禁止酷刑。
111. 日本敦促津巴布韦加强法制，并实施《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日本欢迎该国在宪法中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
112. 肯尼亚称赞津巴布韦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并致力于发展人权机制。肯尼亚鼓励津巴布韦继续这一做法。
113. 利比亚注意到津巴布韦努力落实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利比亚也注意到该国对司法系统进行了改革，包括设立了宪法法院。
114. 马达加斯加称赞津巴布韦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 2013 年《宪法》，从而加强了对公民、政治、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障。
115. 马尔代夫称赞津巴布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通过了以人权和法制为基础的 2013 年《宪法》。
116. 毛里求斯欢迎津巴布韦通过了 2013 年《宪法》，包括经扩展的《权利宣言》，还欢迎该国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人们享有受教育权而提供的保障措施。
117. 墨西哥吁请津巴布韦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墨西哥欢迎该国新《宪法》将成人年龄定为 18 岁。
118. 黑山指出令人关切的津巴布韦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并要求了解该国在将行凶者绳之以法和向受害者提供帮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119. 摩洛哥欢迎津巴布韦在 2013 年通过了新《宪法》，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多项公约。

120. 莫桑比克欢迎津巴布韦为改善人权而订立的关键国家优先事项、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承诺。莫桑比克鼓励津巴布韦继续与关键机构接触，并呼吁解除对津巴布韦的制裁。

121. 缅甸认可津巴布韦采取了积极措施进一步尊重公民的权利。缅甸注意到该国推动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发展康复服务。

122. 纳米比亚鼓励津巴布韦确保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并确保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123. 以色列注意到津巴布韦应向人权监测机制提交的多份报告逾期未交。

124. 津巴布韦代表团在答复问题时表示，西方对津巴布韦实施的制裁造成该国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下降，尤其是在妇幼营养方面。制裁也造成该国经济发展缓慢，并导致人才外流，影响到了服务的提供。

125. 津巴布韦已成立一个人权事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来编写缔约国报告。多份报告已起草完毕，将适时提交。

126. 随着资源的到位，津巴布韦将逐步实现免费接受基础教育权。在此过渡期内，由父母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出资供子女接受教育。若父母无力负担子女的教育费用，则该国政府将与发展伙伴一道通过基础教育援助方案提供资金。

127. 津巴布韦在 2010 年成立了一项妇女发展基金，旨在让妇女无需抵押担保便可获得资金。该国正在成立一家面向妇女的小额信贷银行。此外，该国出台了一项普惠金融战略，以确保金融机构提供针对妇女需求的产品。

128. 津巴布韦在 2013 年出台了有关国内水和卫生设施的国家政策。该国正在开展工作，评估城市地区的需求，并在农村地区钻通和整修钻井。

129. 津巴布韦没有关押政治犯。关于死刑问题，该国有 90 名死囚犯，而逾十年来没有执行过死刑。10 份豁免请愿书最近获得准允。该国将制订一份有关废除死刑的文件以便展开讨论。

130. 津巴布韦政府铭记亟需采取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津巴布韦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1.1 继续确保执行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巴基斯坦);
- 131.2 全面执行 2013 年《宪法》，尤其确保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等关键机构投入运作(大韩民国);
- 131.3 努力全面执行《宪法》，并使根据宪法成立的关键人权促进机构投入运作(加纳);
- 131.4 加强制度，使津巴布韦能够捍卫本国主权，保护民众的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5 加快执行新《宪法》和调整相关立法使之符合宪法规定，包括惠及根据《宪法》成立的多个委员会(澳大利亚);
- 131.6 加快审查和调整法律使之符合《宪法》的进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7 使所有法律与 2013 年《宪法》协调一致，并确保以充分尊重人权的方式执法(德国);
- 131.8 加快调整国家立法使之符合新《宪法》的进程，并将国际承诺纳入国内法中(刚果共和国);
- 131.9 继续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菲律宾);
- 131.10 加快审查和调整国内法律，使之与新《宪法》一致(乌干达);
- 131.11 继续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新《宪法》(埃及);
- 131.12 加快审查和调整国内法使之符合新《宪法》的进程，尤其是有关禁止酷刑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泰国);
- 131.13 加快使本国立法符合新《宪法》的进程(多哥);
- 131.14 积极开展使有关人权的法律和法规符合宪法规定的工作，以及采取必要措施，全面保障表达自由权、和平示威权和集会权(法国);
- 131.15 审查立法，确保在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集会权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完全符合津巴布韦的国际义务和本国《宪法》(捷克);
- 131.16 继续积极开展中期报告所述的将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工作(毛里求斯);
- 131.17 继续采取措施，将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津巴布韦加入的条约)纳入该国国内法框架(马尔代夫);
- 131.18 使国内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全纳教育并能够无障碍进出公共建筑(以色列);
- 131.19 审查和调整津巴布韦法律，使之符合 2013 年《宪法》，包括与规定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第 61 节有关的内容，并确保执行这些法律(荷兰);

- 131.20 根据该国的国际承诺更新国家立法，尤其是在性别平等、保护儿童权利以及打击暴力和强迫婚姻现象方面(突尼斯)；
- 131.21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面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南非)；
- 131.22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修正所有成文法和习惯法，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采取切实步骤执行此类法律(比利时)；
- 131.23 加大努力，扩大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并向该机构提供充足资源(菲律宾)；
- 131.24 按照先前的建议，向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和技术能力，以便该委员会按照《宪法》规定运行(澳大利亚)；
- 131.25 确保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拥有充足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便这两个委员会能够全面有效地履行任务(德国)；
- 131.2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31.27 按照《巴黎原则》的规定，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和保持完全独立(吉布提)；
- 131.28 继续努力进行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建设(埃塞俄比亚)；
- 131.29 加快努力，确保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全面投入运作(南非)；
- 131.30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确保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全面投入运作，从而确保女性不再遭受性暴力等暴力侵害(瑞典)；
- 131.31 采取立法措施，保障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该委员会被给予必要权力和资源，以有效履行宪法规定的任务(瑞士)；
- 131.32 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作用(突尼斯)；
- 131.33 加强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埃及)；
- 131.34 设立一个可信的、独立的选举委员会，于 2018 年选举之前在全国范围内对有资格的选民进行登记注册(美利坚合众国)；
- 131.35 继续制订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实现人民福祉和发展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36 进一步加强关于权利和责任的宣传活动(多哥)；
- 131.37 继续筹集资源和提供技术支助，加强该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尼日利亚)；
- 131.3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执行促进人民发展的政策，包括采取措施让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参与该国经济发展(巴基斯坦)；

- 131.39 确保继续宣传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其纳入到大众文化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40 继续采取必要行动，制订国家儿童权利政策(厄瓜多尔)；
- 131.41 建立儿童保护体系，以减少虐童案数量(马达加斯加)；
- 131.42 继续努力使面向所有政府官员的培训方案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在专业发展课程中纳入更多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教廷)；
- 131.43 继续努力开展有关人权的培训和宣传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44 继续努力增加培训活动，从而加强执法官员在法治和人权方面的能力(利比亚)；
- 131.45 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能够畅通无阻地向全国各地提供粮食救济等人道主义援助(新西兰)；
- 131.46 继续推动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自决和人民有权自由选择自身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基础上与所有国家举行对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4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确保解除对该国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古巴)；
- 131.48 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合作(挪威)；
- 131.49 进一步增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131.50 向相关条约机构机制提交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31.51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加纳)；
- 131.52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53 继续加强妇女赋权政策和措施(孟加拉国)；
- 131.54 继续制订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55 制订和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确保遵守不同性别具有平等代表权这一原则(厄瓜多尔)；
- 131.56 确保更有效执行政策和法律，应对歧视妇女和边缘化妇女问题，并采取措施促进男童和女童平等享有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泰国)；
- 131.57 继续采取立法行动，消除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中边缘化妇女现象，并加强防止性别暴力的机制(马尔代夫)；
- 131.58 继续处理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遭边缘化和排斥问题，并对取消童婚这一有害习俗予以特别关注(大韩民国)；

- 131.59 制订促进妇女权利战略，打击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特别是重点关注早婚或强迫婚姻、性暴力、平等接受教育和平等获得土地所有权等事项(墨西哥)；
- 131.60 迅速行动解决教育中歧视女童问题，尤其是女童在学校遭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以及解决农村地区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困难(日本)；
- 131.6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出生证明签发率，尤其是增加农村地区和低收入家庭的出生证明签发率(土耳其)；
- 131.62 使人们可以更快地获得出生证明，并提高公众对此事的认识(肯尼亚)；
- 131.63 停止无根据的逮捕和拘留，以及过度使用武力、酷刑、恐吓和骚扰、干涉和通过区别对待打压抗议的行为(乌克兰)；
- 131.64 调查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案件，包括人权维护者 Itai Dzamara 失踪案的相关情况，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1.65 加强实施打击童工现象的措施(法国)；
- 131.66 根据国际标准全面执行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宪法规定，以进一步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行为(意大利)；
- 131.67 提高对儿童的保护，采取措施防止强迫婚姻和早婚现象，并消除童工现象(以色列)；
- 131.68 尽快修正所有成文法和习惯法，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制订和执行国家综合行动计划，打击童婚行为及其根本原因(爱尔兰)；
- 131.69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遏制童婚行为的增加(马达加斯加)；
- 131.70 采取措施防止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通过法律、成立更多庇护所、向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提供培训等措施(以色列)；
- 131.71 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侵害行为，同时确保有效问责行凶者，包括让津巴布韦性别事务委员会全面发挥协调作用(土耳其)；
- 131.72 确保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可获得社会和法律支助，并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施行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31.73 向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充分援助和保护(东帝汶)；
- 131.74 确保严格遵守有关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规定，并防止和调查强迫婚姻案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保障受害者获得援助(阿根廷)；
- 131.75 加大努力改善监狱和警察拘留室的拘禁条件(布隆迪)；

- 131.76 加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改进警察拘留室，以缓解监狱拥挤状况(古巴)；
- 131.7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78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打击贩运计划和 2013 年至 2018 年《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苏丹)；
- 131.79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部际委员会，向贩运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白俄罗斯)；
- 131.80 向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边防部队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让他们了解如何甄别和应对贩运受害者，并学习打击贩运的法律(以色列)；
- 131.81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工作体系，以确保机会平等和程序正当，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智利)；
- 131.82 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东帝汶)；
- 131.83 就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同时培训警察了解向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的章程(巴拿马)；
- 131.84 确保所有遭拘留和被控犯罪的个人都得到公平公正的审判，同时确保司法体系的独立性(新西兰)；
- 131.85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以符合国际标准(塞拉利昂)；
- 131.86 将已成功实施的少年犯审前分流方案从现有的 5 个省份扩大至 10 个省份(南非)；
- 131.87 进一步采取措施让公民能够更好地采取法律行动(多哥)；
- 131.88 保障民众全面享有表达自由权和结社权(乌克兰)；
- 131.89 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和平示威权和表达自由权(智利)；
- 131.90 确保民众可自由行使 2013 年《宪法》第 59 节予以承认的示威权(西班牙)；
- 131.91 遵守保障表达自由权和知情权的相关义务(乌拉圭)；
- 131.92 继续加强执行有关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政策(博茨瓦纳)；
- 131.93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媒体自由和新闻自由(纳米比亚)；
- 131.94 采取切实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131.95 审查现有法律，加强落实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意大利)；
- 131.96 立即采取切实立法措施，确保公民自由地、知情地和安全地参与选举进程，以符合该国《宪法》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民主选举的原则和准则》(瑞士)；

- 131.97 确保绝不容忍针对政治活动人士(不论其政治派别)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对施行者依法追责(瑞典);
- 131.98 继续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该国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31.99 加强实施《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安哥拉);
- 131.100 继续巩固该国社会方案,并加强推行成功的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10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努力,尤其是与贫困、教育、卫生、住房以及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目标(孟加拉国);
- 131.102 制订有效的国家战略,应对贫困、社保和卫生问题(乌干达);
- 131.103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发展和减贫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104 确保为执行粮食安全政策划拨充足的资源(乌干达);
- 131.105 加强社会保护,确保发放粮食救助和应对营养不良问题(新西兰);
- 131.106 继续采取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措施,确保该国粮食安全(埃塞俄比亚);
- 131.107 采取措施,确保防止旱灾引发饥荒的粮食议程得到公平分配,尤其要关注弱势群体(智利);
- 131.108 继续开展当前的活动或战略,以此确保残疾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孤儿和农村地区儿童等所有儿童获得粮食和接受教育(墨西哥);
- 131.109 制订战略或国家计划,推动儿童养育去机构化,使儿童不再生活在寄宿照料机构内,而是被家庭收养(塞尔维亚);
- 131.110 采用立足儿童权利的方针,纳入防范和响应措施,从而制订应对街头流浪儿童境况的综合战略(塞尔维亚);
- 131.111 有效落实《宪法》规定的有关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西班牙);
- 131.11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抗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安哥拉);
- 131.113 继续努力抗击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1.114 通过投资医药研究和增加公众获得治疗方案的机会,继续努力抗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马尔代夫);
- 131.115 实现儿童更好地获得卫生服务,尤其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相关的卫生服务(阿尔及利亚);

- 131.116 制订旨在保持医务人员业务技术水平的长期计划，并就此开展终身培训(巴拿马)；
- 131.117 制订和实施防止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的综合战略(博茨瓦纳)；
- 131.118 加大努力让妇女能够更好地利用医疗保健设施和获得医疗援助，以应对该国普遍存在的孕产妇高死亡率问题(加纳)；
- 131.119 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医疗保健服务，尤其是加强面向妇女和儿童的医疗服务(缅甸)；
- 131.120 根据该国区域和国际义务，改善初级和中级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向卫生和儿童保健部增拨预算(肯尼亚)；
- 131.121 加大努力，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实现全民接种疫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1.122 通过克服入学机会方面存在的挑战等措施促进受教育权(亚美尼亚)；
- 131.123 在所有省份取消阻碍学生接受教育的一切障碍(肯尼亚)；
- 131.124 加强国家机制，使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和获得卫生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实现这一点(摩洛哥)；
- 131.125 确保划拨充足的资源以提高教育质量，包括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土耳其)；
- 131.126 继续与发展伙伴合作，对教育部门进行投资(南苏丹)；
- 131.127 进一步采取步骤，使所有儿童获得受教育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1.128 继续重点关注教育问题，确保所有人可获得全纳和高质量教育(白俄罗斯)；
- 131.129 进一步发展教育体系，包括向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受教育机会(中国)；
- 131.130 在教育体系中纳入立足人权的战略，该战略对残疾儿童实施全纳教育(巴拿马)；
- 131.131 执行《教育法》，确保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斯洛文尼亚)；
- 131.132 继续加强初等教育方案，确保中小学阶段的失学儿童全部实现入学(伊拉克)；
- 131.133 促进残疾人权利(阿尔及利亚)；

131.134 加强社会融入措施，尤其是加强促进身体有残疾的人们融入社会的措施(安哥拉)；

131.135 根据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继续做出努力，该议程旨在让该国从国家自然资源中获得最大收益，从而加强粮食安全，消除贫困，扩大社会服务覆盖范围和修复基础设施(俄罗斯联邦)；

131.136 支持发展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从而实施《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摩洛哥)；

131.137 加快开展活动实施《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1.138 与国际社会进行密切合作，针对当前旱灾采取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并确保以非政治化和不歧视的方式发放人道主义援助(挪威)；

131.139 继续努力实施《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以推动经济发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教廷)；

131.140 采取步骤促进经济增长和更公平地分配资源，并确保所有人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挪威)；

131.141 继续加强为打击腐败所做的努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1.142 继续实施在征税方面所做的努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2. 津巴布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32.1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132.2 批准其他人权公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共和国)；

132.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132.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荷兰)；

132.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黑山)；

132.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塞内加尔)；

132.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东帝汶)；

132.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哥斯达黎加)；

132.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捷克)；

132.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吉布提)；

- 132.11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瑞典);
- 132.12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纳米比亚);
- 132.13 全面尊重 2013 年《宪法》的精神和文字,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以符合新《宪法》的规定(肯尼亚);
- 132.15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
- 132.16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132.17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进程(智利);
- 132.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修改《刑法》,将酷刑定为犯罪(西班牙);
- 132.1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卢旺达);
- 132.2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32.2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赞比亚);
- 132.22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其标准纳入国家法律,以及立即采取切实行动,打击国家官员实施酷刑的行为(德国);
- 132.23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危地马拉);
- 132.2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32.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32.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32.27 酌情接受、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乌拉圭);
- 132.28 酌情批准或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2.29 酌情接受、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2.30 酌情接受、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2.31 采取一切必要的制度性措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 132.32 采取一切必要的制度性措施,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2.3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将上述文书内容纳入国家法律中(斯洛文尼亚)；
- 132.3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塞拉利昂)；
- 132.3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2.3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2.37 着手早日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2.38 着手早日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日本)；
- 132.39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来访邀请(日本)；
- 132.4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32.4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32.4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 132.4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2.4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4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46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4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2.4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132.4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32.50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32.51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土耳其)；
- 132.52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32.5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荷兰)；

- 132.5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2.5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132.5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吉布提);
- 132.5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2.58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32.5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2.6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32.6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32.62 确保立法符合新《宪法》及其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 废止《获取信息和保护隐私法》和《公共秩序和安全法》, 并向独立广播公司发放许可(瑞典);
- 132.63 审查和更新《公共秩序和安全法》和《私营志愿组织法》, 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 132.64 立即公布有关调整《公共秩序和安全法》、《获取信息和保护隐私法》以及相关选举法等法律, 以确保在议会第八次会议结束前使之符合《宪法》的时间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65 修正所有关于家庭、婚姻和离婚的歧视性条款和行政管理条例(比利时);
- 132.66 修正电脑犯罪和网络犯罪法草案以及《公共秩序和安全法》, 使之符合 2013 年《宪法》(澳大利亚);
- 132.67 按照《巴黎原则》的规定,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享有财务自主权, 并在任务授权、豁免和任命成员方面具有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32.68 遵守《巴黎原则》的规定, 在资金、任务授权、豁免和委员会成员任命方面保障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危地马拉);
- 132.69 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在该国各地不受不当限制地开展活动(大韩民国);
- 132.70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开放的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 132.7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葡萄牙);
- 132.72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土耳其);
- 132.7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刚果共和国);

- 132.7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
- 132.75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卢旺达);
- 132.76 在下一轮审议之前,允许所有要求来访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捷克);
- 132.77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积极回应他们的访问要求(塞拉利昂);
- 132.78 加强政策,确保向所有在津巴布韦出生的儿童发放出生证明,不论其父母出身(教廷);
- 132.79 考虑修正现有法律,确保向所有在津巴布韦出生的儿童发放出生证明,不论其父母出身,并确保非婚生子女享有父子(女)关系权利(纳米比亚);
- 132.80 加大努力确保向所有儿童发放出生证明(墨西哥);
- 132.81 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享有高质量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废除所有情况下的体罚行为;全面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加强儿童保护体系,包括在2018年12月之前实施国家儿童保护方案(斯洛文尼亚);
- 132.82 对国内法规定的所有罪行均废除死刑,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刑为徒刑(乌拉圭);
- 132.83 对国内法律规定的所有罪行均废除死刑(比利时);
- 132.84 确立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实践和法律中、对所有案件和在所有条件下彻底废除死刑(葡萄牙);
- 132.85 作为彻底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132.86 确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32.87 确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2.88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从而推动废除死刑(西班牙);
- 132.89 立即制订政策,对公平使用国家司法机构考绩和问责制度提供指导(丹麦);
- 132.90 根据国际义务和津巴布韦《宪法》的规定,废止和修正《刑法(编纂和改革)法》和《公共秩序和安全法》等侵犯表达自由权的法律(新西兰);
- 132.91 废止或大力改革可能造成不当限制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的法律,包括《公共秩序和安全法》、电脑犯罪和网络犯罪法以及禁止抗议的警察禁令(美利坚合众国);

- 132.92 确保即将制定的新法不会限制公民通过社交媒体自由和私下交流信息的权利(挪威);
- 132.93 努力扶持自由和公正的地方媒体, 包括取消对地方广播公司的限制(挪威);
- 132.94 保护人权组织等民间社会行动方免遭任意逮捕或强迫失踪等任何骚扰或迫害, 并完善法律框架, 鼓励和促进非政府组织运作(捷克);
- 132.95 终止侵犯和践踏民间社会、媒体和政治反对派人权的行爲; 废除禁止公众示威的禁令; 并确保个人能够在不遭到恐吓和骚扰的情况下行使表达自由权、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加拿大);
- 132.96 提供《宪法》予以保障的保护, 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同时政府为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提供便利(爱尔兰);
- 132.97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 包括立即使国家法律、尤其是《公共秩序和安全法》符合国际标准(丹麦);
- 132.98 按照先前的建议, 修正《公共秩序和安全法》等有关安全部队的现有规定, 确保人们能够行使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德国);
- 132.99 推广和散发《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 制订有效落实该宣言的国家法律; 调查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事件, 并确保向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乌拉圭);
- 132.100 制订特定的法律和政策, 以保护人权维护者(乌克兰);
133. 以下建议未得到津巴布韦支持, 特予注明:
- 133.1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 133.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 133.3 批准 1998 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33.4 加入《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 并作出规定, 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全面及时的合作(危地马拉);
- 13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瑞典);
- 133.6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33.7 废止《刑法》中将同性成年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乌拉圭);
- 133.8 根据不歧视原则, 废止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定罪的法律条款(法国);

133.9 在法律层面和实践中推动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享有权利和基本自由(阿根廷);

133.10 取消对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定罪(西班牙);

133.11 废除 2006 年《刑法和改革法》对鸡奸罪的规定,确保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不受刑事制裁(加拿大);

133.12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马达加斯加);

133.13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取消对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定罪(巴西);

133.14 采取措施,防止国家官员和非国家行为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允许在政府签发的文件中改变性别标识(以色列);

133.15 禁止以他人真正的或被认定的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为由进行歧视,确保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性工作者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提供充分保护(加拿大);

133.16 采取紧急措施,推动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化和暴力行为,并促进社会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智利);

133.17 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化和暴力行为,并通过公众对话推广宽容态度和不歧视氛围(捷克);

133.18 加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意大利);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Zimbabwe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Emmerson D. MNANGAGWA, Vice-President and Minister for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C.C. Sibanda, Minister of State in the Vice President's Office;
- H.E. T.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Zimbabw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s. V. Mabiza,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Dr P. Gumbo, Permanent Secretary Women's Affairs, Gender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r. C.N. Gwatidzo, Principal Director, Honourable Vice President's Office;
- Mrs. M. Msika,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F.T. Godzi, Director, Constitution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s. A. Musiwa, Directo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hild Care;
- Mrs. A. Mufukare, Director, Ministry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 Mrs. A. Manyanya, Director, Ministry of Finance;
- A.H. Machingauta, Deputy Commissioner-General, Zimbabwe Prisons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 Ass. Com. Nzomb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Zimbabwe Republic Police;
- F. Chimbaru, Acting Director, Civil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 M. Undenge,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Honourable Vice President;
- Mr. C. Chishiri, Minister Counsellor, Zimbabw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N. Ndongwe, Counsellor, Zimbabw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J.T. Shumba,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UPR Secretariat);
- Ms. B. Shava,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UPR Secretariat);
- Ms E. Tswana,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UPR Secretariat);
- Mr. L. Kabara,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UPR Secretariat);
- M.C. Majata, Law Officer, Ministry of Public Service,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r. E. Chivasa, President's Department;
- Ms. C. Bindu,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Mawomo,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 Mr P. Mashaire, Law Officer,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